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5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學校意見彙整表、代表名單、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表及作業要點（共7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06595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65958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_1140065958_ATTACH3.doc、376470000A_1140065958_ATTACH4.doc、376470000A_1140065958_ATTACH5.doc、376470000A_1140065958_ATTACH6.odt、376470000A_1140065958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校長遴選日程表、申請表、個人資料表、學校意見彙整表、代表名單及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表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：「校長任期屆滿、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具遴選資格且有意願申請遴選者，須參與辦學績效考評，由本會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、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，決定應否繼續遴聘。考評結果優良者，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，並得優先遴聘於原校連任一次；考評結果未達70分者，提交本會討論是否得參加第一階段遴選。」爰請任期屆滿、連任任期過半欲申請本



縣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校長遴選之校長，務必填具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表」，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附簽章後紙本「1式8份」寄（送）達至本府教育處，掃描檔及可編輯檔寄至教育處承辦人信箱（國中：許小姐、04-7531828、orient@chc.edu.tw；國小：陳小姐，04-7531829、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）。

三、依本要點第5點第2、3項規定：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，並經本會同意者，得連任二次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，並經本會同意者，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。」爰請符合上開資格欲申請第2次連任之校長於114年5月29日前提提交校務發展計畫（14份）報府審議。

四、依本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校長依第4點第2項任期屆滿提出遴選者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准，得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。」及第7點規定：「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欲申請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當年提出遴選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府核准，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。」爰請符合上開規定欲申請延長聘期及續任之校長，請於遴選申請表中勾選申請。

五、本縣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校長遴選，缺額將依日程表規劃時程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公告，至114年7月31日於現任學校任期屆滿（任滿4年、7.5年、8年）之校長、有意申請之現職校長，請於日程表指定期限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提出校長遴選申請者請提交申請表1份、個人資料表1份及書面簡報14份(簡報內含自傳、辦學理念及相關證件等，以A4單面橫式書寫並加封面，以不超過10頁為限)。

七、出缺學校及現職校長參加遴選之學校，請遴選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1名出席委員會議表達意見，並提交意見彙整表，請務必轉知學校家長及教師知悉；家長代表得由家長會推舉，教師代表得由學校校務會議推舉。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名單請依表格說明於114年6月5日前回傳，學校家長/教師意見彙整表請依表格說明於114年6月20日前回傳本府承辦人彙辦(無意見者亦請回傳)。

八、相關異動訊息將於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